

我们搞好财政监察工作的几个做法

江苏省赣榆县财政局综合股
刘永绪

执行,必须首先了解这一政策。因此,工作中必然会涉及到财政部门内部各职能部门所主管的各项法令、规章制度。搞好同这些部门的配合,可以帮助我们熟悉各项政策,减少工作的盲目性。在实际工作中,我们强调财政监察部门必须同农业财务、行政事业财务、预算管理等职能部门密切协作,要求这些部门的有关文件都要抄送财政监察部门一份,财政监察部门再进行重点笔录,装订成册,以备工作之用;遇到需要查处的问题时,与各职能部门联合行动,在工作中互相学习,取长补短,以提高工作效率。

(四) 重视宣传、扩大影响,以取得社会各方面对财政监察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当前,一些单位和个人对开放、搞活与监督管理,严明纪律的关系,有片面认识,致使社会上对财政监察工作不够理解,增加了我们工作中的阻力和难度。在实际工作中,我们在努力做出成绩的同时,注意了利用新闻工具及时进行宣传报道,以扩大财政监察工作的影响,引起社会各方面的关注,使我们的工作得到必要的配合和支持。

1. 宣传先进典型,以带动全省各地、市、县财政监察工作的进一步开展。晋中行署财政局,积极开展监察工作,仅1986年上半年就查处经济案件11起,查出贪污、挪用公款、截留国家利润57.8万元;违纪金额48万元;追缴欠税3.65万元,清理706名职工长期借款16.5万元;小钱柜资金25.7万元;查处玩忽职守给国家造成经济损失57万元(已追回损失18万元)。对于上述成绩,我们首先在《晋中报》上以《财政监察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为题进行了报道。之后,山西电视台先后三次播放了这一消息,1986年8月,中央电视台又以新闻的形式对该地区财政监察工作做了报道,有力地推动全省财政监察工作的进一步开展。

2. 公开揭露反面典型,扩大教育面,争取社会的支持。1987年运城地区垣曲县查出该县水利局挪用公款、乱收管理费、违控购买吉普车和摩托车等问题之后,及时在《山西日报》

我县自1987年恢复财政监察工作以来,着重从四个“相互结合”入手,开展财政监察的外部监督工作,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我们的具体做法是:

“点”与“面”相互结合

在财政监察监督工作中,我们紧紧抓住财政收支大户这个重点,努力实现增收节支。我县建筑系统近几年来每年到大庆、上海、新疆等外地施工的人员多达两万余人,年净产值近6000万元,是我县财源的重点,但每年上缴财政的收入却较少。为此,1988年年初,我们组成调查组,深入县建筑系统进行了细致调查。通过调查,我们发现这个系统存在“三多”的问题,即:“机构设置多”、“闲散人员多”、“请客招待多”。针对存在的问题,我们及时建议县政府对该系统精简了机构、确定了编

上及时作了报道,在全省水利系统也引起了很大反响。省水利厅领导对此极为重视,在全省水利系统财务会议上点名批评垣曲县水利局,这次会议还要求水利系统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吸取垣曲县的教训。这样做,效果很好,1988年以来,全省水利系统违纪问题明显减少。

制，并实行了上缴财政总额包干。1988年1至11月份该系统较上年同期节约各项费用近30万元，提前完成了全年财政包干任务。

在抓好财源重点的同时，我们还注意了面上的财政监察监督工作。1988年年初，我们在县直大中型企业聘请了财政监督信息员；对小型企业、行政、事业单位聘请其主管部门的财务负责人作为财政监督信息员；对全县各乡镇聘请其财政所负责人作为兼职财政监督通讯员。明确规定：县直行政、企事业单位，乡、镇办企业每季要以主管部门或以乡、镇为单位组织一次财务会审，并按季上报财务制度、财经纪律执行情况，人民来信来访情况；村每年要由乡、镇组织一次财务会审。至1988年3月末，全县各系统、各层次已形成了财政监察监督的有机网络。

“服务”与“监督”相结合

开展财政监督的目的是为了更好地发展经济，因此，在抓好“点”与“面”监督的同时，我们更侧重于为发展经济服务。我县是连云港市周围三县中唯一具有丰富黄砂资源的县，陆路、海路运输又非常便利，但黄砂公司自成立以来却连年亏损，带着这个问题，我们配合黄砂公司先后赴东海、沐阳两县，学习他们的管理经验，并从公司自己身上查原因、找差距。发现黄砂公司连年亏损的主要原因是：黄砂出售没有统一定价，票据使用不统一，以及没有认真贯彻“矿产资源法”。从而造成互相压价、偷税漏税、滥采乱挖的情况。我们把黄砂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如何搞好黄砂资源管理的意见，及时向县政府作了书面报告，引起了重视，县政府常务会议作了专题研究，并批转了我们的报告。1988年1至11月份该公司实行新的管理办法后，较上年同期增加黄砂销售收入近20万元，一举扭转了亏损，并实现利润近3万元。

“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

坚持财政监察监督工作的原则，就是要坚

定地按照财经法规、财经纪律办事。在日常工作中，我们对违反财经法规、财经纪律的现象都坚决及时地作了纠正。近年来，我县有些单位为了控制医疗经费的大幅度增长和图省事，把医药费平均发给个人，从而造成无病的占便宜，有病的不够用的现象，不符合国家的有关职工福利保健政策，不利于体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我们及时制止了这一做法，并学习其他地方管理公费医疗经费的经验，于1988年4月制定了新的公费医疗管理办法，即：公费人员实行定点医疗，疑难病症特殊对待，分年龄划分支出定额，超定额部分由个人负担10—20%。实行公费医疗新制度7个月，费用支出比上年同期减少50%以上。

在坚持原则性的同时，我们也注意了必要的灵活性。我县距连云港、新浦、海州、东海、临沂等地有50—100公里路程，很多车辆经常来往于这些市、县、区之间，由于现行制度对出差补助标准是按出差时间和出差地区而定的，因此，我县有的驾驶员当天或夜里能赶回来的，有的却第二天才回来（目的是多拿途中补助），不仅造成途中补助费、停车费、住宿费的大量增加，而且影响第二天的正常用车。对此，1988年初，我们在一些单位进行了试点，对这些单位的机动车辆到上述五个地方的，按每公里0.03元的标准给予补助（1988年10月份调整为按每公里0.05元的标准发给出差补助），预计这些单位全年较1987年可节约费用14万元。

“专业监督”与“群众监督”相结合

在实际工作中，我们还体会到，把“专业监督”与“群众监督”相互结合起来，对于搞好财政监察工作，实现财政监察的目的，能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近年来，我县不少群众反映农村里公共收支帐目不公开，而且帐目不清。针对这个问题，我们与各乡、镇财政所一起，重点调查了全县近千个村中的119个村，从中归纳出群众反映比较强烈的问题。县财政局明确规定：各乡、镇要在每年秋后分组进行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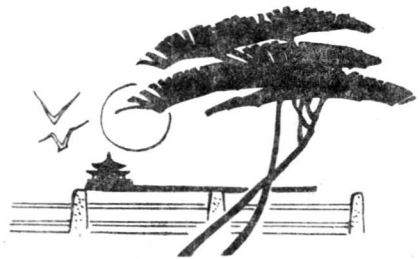
全国财政监察工作会议 在山西省榆次市召开

由财政部监察司主持的全国财政监察工作会议于1988年12月24日至28日在山西省榆次市召开。这是国务院批准财政部恢复财政监察司之后召开的第一次工作会议。来自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以及成都、南京市财政厅(局)中负责财政监察工作的70多位同志参加了会议。这次会议的主要议题,一是在回顾两年来财政监察工作的基础上,研究落实在新形势下财政监察和财政部门行政监察工作的职责、任务;二是根据中央关于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方针和为政清廉的要求,研究部署1989年财政系统的监察工作。财政部特邀顾问、党组纪检组组长陈如龙、财政部监察司司长潘祖颐、山西省财政厅冯周杰总会计师和山西省晋中地区行署副专员张树彬同志到会并作了讲话。

陈如龙同志在讲话中回顾了近两年来财政监察工

作的成绩,就1989年财政监察工作应着重抓好的几项主要工作提出了要求。潘祖颐同志在大会总结发言时就加强财政监察工作的必要性谈了几点看法,他说,随着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精神的深入贯彻,加强财政监察工作的大气候很好。但是,目前在社会上仍有一些看法,认为抓监督检查,就会阻碍改革、开放、搞活。这对有的财政干部也有一定影响,认为财政监察工作可有可无。我们认为,财政监督检查工作,不是做得太多了,搞过头了,而是做得很不够,是个薄弱环节,必须充分发挥财政监督的职能,切实加强财政监察工作。这是今后几年内,保证治理环境,整顿秩序,深化改革的方针得以顺利实现的需要,也是在今后相当长时期内,保证财政上的各项宏观调控措施的贯彻落实,促进改革、开放健康顺利地进行所必不可少的手段。实践证明,没有监督和制约的权力,就会导致腐败和混乱。因此,那种把改革、开放、搞活与加强宏观调控和监督检查对立起来的观点,以及由此而产生的认为财政监察工作可有可无的看法都是有害的,不符合中央提出越是改革、开放,越要加强监督、检查的指示要求。我们财政部门,特别是搞监察工作的同志,不能受这些论调的影响,要切实强化财政监督这个任务担当起来,并且认真做好,以维护财经纪律,保证预算收支计划的完成,为发展社会生产力,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做出应有的贡献。与会代表一致认为,这次会议开得很及时,肯定了成绩,明确了任务,部署了工作,增强了信心,将有力地促进财政部门监察工作的进一步开展。

(本刊通讯员摄影并撰稿)



务会审,并把各村的年度收支情况张榜公布,其中:对“农业税减免”、“扶贫救济金”、“义务工费”、“村干部补助费”、“招待费”、“超计划生育罚款”等六项费用支出,

要逐项列出,接受群众监督,1987年实施以来,农村的人民来信来访次数,经济犯罪案件数明显下降,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